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第532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國際大樓IB204

主席：廖校長慶榮　　記錄：張　心

出席：

周宜雄	李篤中	江行全	李咸亨	黃慶東	王朝正	張燕玲
恒勇智	李振綱	吳瑞南	陳建雄	紀佳芬	李永祥	劉志成
陳慧芬	林文滄	鄭正元	黃柏仁	陳正綱	江維華	鄧慧君
林瑞珠	蘇順豐	陳伯奇(呂政修代)	李國光	陳俊男	黃國禎	阮聖彰
郭重顯	黃忠偉	周子銓	修芳仲	郭東昊(顏怡文代)	黃兆龍(請假)	陳崇賢
吳啟瑞(鍾聖倫代)	洪西進	王福琨	徐中琦	賴源正	施宣光	宋同正
陳淑嬌	王維君(游適宏代)	李維楨	周春芳	張文瀚		

列席：鄭橙蔚

壹、主席報告：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附件一。

參、工作報告

教務處：依本校103年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認證(IEET)檢討會議決議，業邀請管理學院教授完成本校畢業校友及企業雇主問卷範本設計，並已e-mail各系所主管及公告於本校內部文件系統，供各系所下載使用；該問卷範本係就系所共通性問題設計，各系所可依所屬系所專業特性延伸問卷內容，以契合所屬系所問卷需求。

肆、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通過本校104學年度行事曆如附件二。（**辦理單位：教務處**）

二、通過本校104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如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辦理單位：教務處**）

1.大學部日間學制本地生(含僑生)調漲3.5%；二技在職班、碩、博士班調漲2%（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及管理研究所博士班不漲）。

2.外國學生及陸生調漲2%（碩博士班基本學分費依調漲後之學分費計算），詳附件三。

三、通過訂定本校「新進教師單房間職務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如附件四。（**辦理單位：總務處**）

四、修正後通過修訂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如附件五。（**辦理單位：學生事務處**）

五、通過訂定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及「結核病防治與管理要點」如附件六、七。（**辦理單位：學生事務處**）

六、通過本校「教師聘約」修正草案如附件八，續提本(104)年 6 月 12 日第 68 次校務會議討論。(**辦理單位：人事室**)

七、通過修訂本校「獎勵學生參加英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如附件九。(**辦理單位：語言中心**)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附件四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新進教師單房間職務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

104.5.26 第 53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延攬優秀教師，提供宿舍協助安定其生活，特訂定本要點。

二、新進教師單房間職務宿舍（以下簡稱本宿舍）配住資格：

（一）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自本校起聘日至本校任教五年內之新聘教師。

（二）本人或其配偶未曾獲政府輔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輔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三）配偶未配住公有宿舍。

三、為合理使用本校宿舍資源，配住人除每月依行政院規定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外，另須計收每間每月 2000 元宿舍管理費。

借用期間宿舍之水、電、瓦斯、公用設施清潔維護管理等費用概由配住人自行負擔。

四、配住期間以三年為限，配住人於配住期滿後，不得再申請分配本單房間職務宿舍。

五、本宿舍有空戶時，每學期辦理一次分配，其程序如下：

（一）總務處保管組（以下簡稱保管組）公告待配宿舍清單，及申請期限。

（二）申請人於申請期限內，向保管組辦理登記手續。

（三）保管組彙整申請人資料，簽會人事室確認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規定之申請資格。

（四）公告及通知符合資格申請人，分配日期及地點。

（五）分配當日，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分配順序。

（六）依分配結果，通知得配人，自通知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契約書簽定，並經法院或遴任之公證人公證後生效。

（七）完成簽約程序後，由保管組點交鑰匙予得配人，並自點交日起一個月內遷入居住。

六、得配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當次配住資格，且下次停配一期：

（一）以書面聲明放棄當次得配資格。

（二）逾期未辦妥簽約手續。

（三）逾期未遷入居住。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收回宿舍：

（一）配住人本人未實際居住，或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等，經查明屬實，即終止借用契約，並責令搬遷，不配合遷出者，本校將依法處理，該宿舍借用人在本校不得再申請借用宿舍。

（二）配住人借用期屆滿或調職或離職或兼任或留職停薪而無執行職務之事實或已分配本校多房間職務宿舍者，必須於一個月內將宿舍騰空交還，逾期不交還，本校將依法處理。

（三）配住人出國講學或進修超過一年者，應於核定生效之日起三個月內將宿舍騰空交還，逾期不交還，本校將依法處理。

（四）配住人或配偶經獲政府輔助購置住宅者，應於輔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配住宿舍。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民法及行政院訂定「宿舍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校職務宿舍分配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